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地址：
起訖時間 (二日為限)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
道路使用範圍	桃園市 區 (門牌自 號至 號間) ☐ 6 公尺以上道路，佔用 3.5 公尺(車輛尚可通行) ☐ 6 公尺以下道路，需封路(需附替代道路之路線圖、交通維護計畫) ☐ 其他地形(請繪簡易地圖) ※ 佔用道路路幅寬度以公尺為限 ※ 搭棚時應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或派員疏導，俾利行人、車輛安全通行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分駐(派出)所

申請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分局 審 核 意 見		業務單位(交通組) 意見		分駐(派出)所 意見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- 一、本表適用於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。
- 二、申請應於五日前向所轄分駐(派出)所提出，受理後，四小時內送分局核定，
(非上班時(日)請於翌日上午送核)。分局核可後立即通知申請人。
- 三、警察分局核准標準不得逾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填本表一式三份：民眾自存 1 份、分局 1 份、分駐(派出)所自存 1 份